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44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勳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京茂River1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佳宬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」，應更正為「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楊惠如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